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药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5
**云南西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云南西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7月26日(即晚)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通知,2016年7月28日(即晚)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变更通知,于2016年7月31日(即晚)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分别是高辛平、谢力、董俊杰、王宏义、周俊、林蔚、郝东、邵泽东、朱琳豪。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谢力先生担任主持,由董事长高辛平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议案》

本次会议召集、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原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方案,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调查和充分论证,认为该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次会议提请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1.整体方案
公司向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江苏东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星集团”),贵州长征天成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药”),承德佳友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佳友投资”)与周作安、范志义等27位自然人共同持有的苏冠银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3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募集金额低于发行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东星集团、天成药、佳友投资与周作安、范志义等27位自然人(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东冠银100%股权。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收购苏冠银100%股权的作价系依据有权机关备案的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2015]409号《云南西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苏冠银100%股权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苏冠银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3,919.76万元。截至目前,上述评估结果在有关机关的备案程序已经完成,交易各方据此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苏冠银100%股权的对价为34,919.76万元。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向交易对方东星集团、天成药、佳友投资与周作安、范志义等27位自然人(以下简称“发行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4)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向交易对方东星集团、天成药、佳友投资与周作安、范志义等27位自然人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5)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之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原则,确定为15.88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成交额/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上述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6.发行募集资金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作价34,919.76万元计算,公司和向全体发行对象发行21,989,756股股票,发行对象为东星集团(含江苏东星集团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药股份有限公司、承德佳友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周作安、范志义等27位自然人(以下简称“发行对象”)。以下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所持苏冠银100%股权等交易对方所持苏冠银100%股权的总比例即上述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所应获得的认购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持有苏冠银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应得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股)
1	东星集团	25,000,000	50.0000%	10,994,886
2	天成药	15,000,000	30.0000%	6,596,913
3	友佳投资	2,177,000	4.2740%	939,842
4	周作安	2,099,100	4.0182%	885,593
5	范志义	1,800,000	3.6000%	57,234
6	范志义	354,300	0.7056%	248,376
7	陈金生	435,820	0.8716%	191,671
8	陈金生	435,820	0.8716%	191,671
9	陈冬兵	435,820	0.8716%	191,671
10	杜秀良	300,000	0.6000%	131,938
11	金鑫	300,000	0.6000%	131,938
12	刘勇	244,940	0.4899%	107,723
13	戚文义	240,000	0.4800%	105,550
14	黄野	200,000	0.4000%	87,959
15	王秀华	160,000	0.3200%	70,367
16	苏文斌	120,000	0.2400%	53,775
17	孙钰	120,000	0.2400%	53,775
18	邵泽东	120,000	0.2400%	53,775
19	陈永龙	100,000	0.2000%	43,979
20	李文才	100,000	0.2000%	43,979
21	田国顺	91,400	0.1830%	40,197
22	王志飞	85,700	0.1714%	37,600
23	杨晓东	80,000	0.1600%	35,183
24	丁文冲	78,700	0.1574%	34,611
25	李新华	71,400	0.1428%	31,401
26	徐德顺	70,000	0.1400%	30,785
27	胡桂英	50,000	0.1000%	21,989
28	熊凤玉	50,000	0.1000%	21,989
29	胡伟强	50,000	0.1000%	21,989
30	郭海峰	50,000	0.1000%	21,989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21,989,756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述股份发行的最终数量应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上述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7.发行募集资金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东星集团(含江苏东星集团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药股份有限公司、承德佳友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周作安、范志义等27位自然人(以下简称“发行对象”)。以下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所持苏冠银100%股权等交易对方所持苏冠银100%股权的总比例即上述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所应获得的认购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持有苏冠银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应得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股)
1	东星集团	25,000,000	50.0000%	10,994,886
2	天成药	15,000,000	30.0000%	6,596,913
3	友佳投资	2,177,000	4.2740%	939,842
4	周作安	2,099,100	4.0182%	885,593
5	范志义	1,800,000	3.6000%	57,234
6	范志义	354,300	0.7056%	248,376
7	陈金生	435,820	0.8716%	191,671
8	陈金生	435,820	0.8716%	191,671
9	陈冬兵	435,820	0.8716%	191,671
10	杜秀良	300,000	0.6000%	131,938
11	金鑫	300,000	0.6000%	131,938
12	刘勇	244,940	0.4899%	107,723
13	戚文义	240,000	0.4800%	105,550
14	黄野	200,000	0.4000%	87,959
15	王秀华	160,000	0.3200%	70,367
16	苏文斌	120,000	0.2400%	53,775
17	孙钰	120,000	0.2400%	53,775
18	邵泽东	120,000	0.2400%	53,775
19	陈永龙	100,000	0.2000%	43,979
20	李文才	100,000	0.2000%	43,979
21	田国顺	91,400	0.1830%	40,197
22	王志飞	85,700	0.1714%	37,600
23	杨晓东	80,000	0.1600%	35,183
24	丁文冲	78,700	0.1574%	34,611
25	李新华	71,400	0.1428%	31,401
26	徐德顺	70,000	0.1400%	30,785
27	胡桂英	50,000	0.1000%	21,989
28	熊凤玉	50,000	0.1000%	21,989
29	胡伟强	50,000	0.1000%	21,989
30	郭海峰	50,000	0.1000%	21,989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21,989,756

全体发行对象均同意认购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上述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规定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8)锁定期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自本次发行的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不含当日)起至发行交割日(含当日)止,苏冠银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归公司享有,苏冠银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本次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各方在苏冠银的股权比例分别承担。

(9)以前期间损益归属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各方承诺,苏冠银自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归公司所有,苏冠银自评估基准日指标的股权转让之日起不得再行其股利分配权益。

(10)业绩承诺及补偿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交易各方一致确认,苏冠银业绩承诺期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全体交易对方均承担业绩承诺义务。

业绩承诺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际归属于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不低于3,200万元、3,200万元、3,500万元。本次净利润实际归属于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与在2015年11月30日以前已取得的政府批准文件的净资产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扣除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业绩承诺各方一致确认,苏冠银业绩承诺期内应遵守如下承诺:

①业绩承诺各方承诺,苏冠银业绩承诺期内《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本次交易各方《审计报告》中财务报表所使用会计科目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即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告中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②除非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苏冠银股东大会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考核期内,不得改变苏冠银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得变更折旧、摊销、减值准备计提方法,不得变更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不得变更投资使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但业绩承诺专项审计报告所使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不做变更。

③业绩考核期间内,苏冠银的净利润为苏冠银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除所得税的公司应在2015年11月30日前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2015年11月30日前取得的政府批准文件的净资产。

④业绩承诺期内苏冠银业绩承诺期内,苏冠银累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益不计入净利润,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计入净利润。

⑤业绩承诺期满之前,存在公司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金对价形成的资金或有资金向苏冠银银行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则净利润应在前述金额的基础上调增苏冠银实际使用借款总额(如有)及/或公司提供的借款(包括银行借款、借款等形式)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⑥业绩承诺各方承诺,苏冠银业绩承诺期内,苏冠银累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益不计入净利润,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计入净利润。

⑦业绩承诺各方承诺,苏冠银业绩承诺期内,苏冠银累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益不计入净利润,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计入净利润。

⑧业绩承诺各方承诺,苏冠银业绩承诺期内,苏冠银累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益不计入净利润,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计入净利润。

⑨业绩承诺各方承诺,苏冠银业绩承诺期内,苏冠银累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益不计入净利润,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计入净利润。

⑩业绩承诺各方承诺,苏冠银业绩承诺期内,苏冠银累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益不计入净利润,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计入净利润。

⑪业绩承诺各方承诺,苏冠银业绩承诺期内,苏冠银累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益不计入净利润,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计入净利润。

⑫业绩承诺各方承诺,苏冠银业绩承诺期内,苏冠银累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益不计入净利润,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计入净利润。

⑬业绩承诺各方承诺,苏冠银业绩承诺期内,苏冠银累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益不计入净利润,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计入净利润。

⑭业绩承诺各方承诺,苏冠银业绩承诺期内,苏冠银累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益不计入净利润,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计入净利润。

⑮业绩承诺各方承诺,苏冠银业绩承诺期内,苏冠银累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益不计入净利润,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计入净利润。

⑯业绩承诺各方承诺,苏冠银业绩承诺期内,苏冠银累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益不计入净利润,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计入净利润。

⑰业绩承诺各方承诺,苏冠银业绩承诺期内,苏冠银累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益不计入净利润,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计入净利润。

⑱业绩承诺各方承诺,苏冠银业绩承诺期内,苏冠银累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益不计入净利润,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计入净利润。

⑲业绩承诺各方承诺,苏冠银业绩承诺期内,苏冠银累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益不计入净利润,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计入净利润。

⑳业绩承诺各方承诺,苏冠银业绩承诺期内,苏冠银累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益不计入净利润,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计入净利润。

㉑业绩承诺各方承诺,苏冠银业绩承诺期内,苏冠银累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益不计入净利润,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计入净利润。

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承诺期末苏冠银100%股权的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限内全体业绩承诺方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与已支付现金补偿总额之和,则减值补偿义务人(即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对业绩承诺方进行另行补偿。

苏冠银本次重组期间,已补偿额=苏冠银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期间内已补偿现金总额)。

减值补偿义务人各自应补偿苏冠银期末减值额=苏冠银期末减值额补偿额×(减值补偿义务人各自获得补偿义务金额/减值补偿义务人获得公司股份总数)×100%。

上述减值补偿义务人对标的股权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存在交叉补偿的情况,除另行约定调整外,标的股权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应相互衔接。

上述减值测试针对本次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如果业绩承诺期内苏冠银均完成业绩承诺,则商誉减值测试不适用,即不会发生减值补偿。

(1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奖励约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如苏冠银在2016年度至2018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和高于承诺净利润总额之和的10%,则奖励部分60%由业绩承诺方支付给各交易对方,剩余40%如下:业绩承诺方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和10%奖励期内各自净利润和110%,则:业绩奖励总额=(承诺期内实际实现净利润之和-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和+110%)×30%。

(业绩奖励方各自奖励金额=业绩奖励总额×业绩奖励方各自获得上市公司股份/业绩奖励方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总数)×100%

如在2016年度至2018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和高于承诺净利润之和的10%,则奖励部分60%由业绩承诺方支付给各交易对方,剩余40%如下:业绩承诺方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和10%奖励期内各自净利润和110%,则:业绩奖励总额=(承诺期内实际实现净利润之和-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和+110%)×30%。

(业绩奖励方各自奖励金额=业绩奖励总额×业绩奖励方各自获得上市公司股份/业绩奖励方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总数)×1